

普通话

PUTONGHUA
XUNLIAN JIAOCHENG

第二版

训练教程

主 编 马显彬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话训练教程/马显彬主编. —2 版.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7 -5668 -0016 -9

I. ①普… II. ①马… III. ①普通话—教材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440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5.12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3 次

定 价: 2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第二版前言

《普通话训练教程》自出版以来，一直得到大家的喜爱，被全国各地一些学校用作普通话教学教材，短短几年，多次重印，在此特表示感谢。同时读者也提出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建议，为此，我们对教材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保留了第一版的特点与风貌。修订的主要内容有：①删除了注音读物与非注音读物部分；②增加了字音标志训练；③对一些内容进行了充实；④对部分附录进行了调整。

虽然对教材作了修订，但是肯定还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同时本教材收录了国家公布的一些普通话水平测试资料，在此也表示感谢。

若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联系邮箱：mxbs@163.com）

编者
2011年8月



本书是供普通话教学使用的教科书，由经验丰富的从事普通话教学的国家级测试员联合编写。我国方言复杂，学习普通话也各有所侧重。但是，普通话本身是具有统一标准的，因此，编写一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教材是可行的。当然，在纠正方音的时候需要与自身的方言相结合。

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开展和普及，越来越多的各类人员需要参加测试，并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所以，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考试内容与教学内容相结合。教材的词语用例全部出自《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短文的训练都摘自60篇朗读作品，将60篇考试作品贯穿在教学内容当中。

2. 将大纲中的17 041个词语输入电脑，提取各种语音材料，制作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声序字表》等，掌握了这些字，也就掌握了近两万个词语的读音。

3. 训练形式与考试形式相结合，训练按照单音节字词、双音节词语、短文等形式安排，与考试形式吻合。

普通话教材的编写，由于词语用例量较大，不同的人编写，容易出现大量的重复词语，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全书由马显彬同志一人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同行的大力支持，同时还得到了天马电脑设计工作室技术上的鼎力协助，由于拼音排版的特殊性，许多学生也参与本书的校对工作，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由于拼音、字表太多，校对后也难免有疏漏之处，若给读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并希望能告诉我们，以便重印时及时更正，谢谢支持！

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7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二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1)
◆ 普通话绪论	(1)
一、普通话概述	(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4)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8)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10)
◆ 第一单元 普通话声母训练	(13)
一、声母概述	(13)
二、声母发音	(16)
三、声母辨正	(21)
四、声母训练	(24)
附录一 发音器官与普通话声母发音图	(30)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声母对比字表	(32)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声序字表	(39)
◆ 第二单元 普通话韵母训练	(53)
一、韵母概述	(53)



二、韵母发音	(55)
三、韵母辨正	(61)
四、韵母训练	(63)
附录一 普通话韵母发音图	(68)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韵母对比字表	(69)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韵序字表	(75)

第三单元 普通话声调训练

(90)

一、声调概述	(90)
二、声调发音	(91)
三、声调辨正	(93)
四、声调训练	(93)
附录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字入声字表	(97)

第四单元 普通语音变训练

(102)

一、轻重音	(102)
二、轻声	(103)
三、儿化	(105)
四、变调	(106)
五、“啊”的音变	(109)
六、音变训练	(110)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113)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表	(119)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次轻音词表	(122)

第五单元 综合训练

(125)

一、测试模拟训练	(125)
二、诗文朗读训练	(129)
三、绕口令训练	(133)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多音字表	(135)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难读误读字词表	(138)



◆ 附 录	(141)
一、汉语拼音方案	(141)
二、汉语音节表	(143)
三、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节选）	(147)
◆ 普通话水平测试附录	(152)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152)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	(153)

一、普通话概述

(一) 大力推广普通话

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召开，会上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为普通话并明确了其含义，其中“普通”二字是指“普遍”和“共同”的意思。1956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法定了普通话的名称和含义。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既是汉民族的共同语，也是中国的国语，各民族都要积极学习和推广普通话。

1956年2月，国务院向全国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8年，毛泽东同志发出号召，要求“一切干部都要学普通话”，周恩来同志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正式从法律上确定了普通话的国语地位。1992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明确指出：“推广普通话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1986年1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了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四项任务：各级各类学校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各级各类机关进行工作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广播、电视（县级以上）、电影、话剧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不同方言区的人在公共场合交往时，基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通用语言。1994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对普通话进行量化测试，同年，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指出：“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明确指出：“国家推广普通话。”“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视情况进行培训。”2003年，国家颁布了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2004年，在新大纲的基础上国家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指出：“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我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人们的**通用语言**。”“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试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健康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普通话语音基本概念

1. 音素

音素是从音色划分出来的最小的语音单位。例如，“表”（biǎo）就分为b、i、a、o 4个音素。“花”（huā）分为h、u、a 3个音素。

音素分为元音和辅音两大类。元音是指气流振动声带，在口腔、咽头不受阻碍而形成的音，如ā、o、e等。辅音是指气流在口腔、咽头受阻碍而形成的音，如d、t、n、l等。元音又叫做“母音”，辅音又叫做“子音”。根据声带是否振动，辅音又分为清辅音和浊辅音，声带振动的是浊辅音，声带不振动的是清辅音。普通话的清辅音较多，有17个，浊辅音有5个，即m、n、l、r、ng。元音和辅音的区别如下：

（1）元音在口腔、咽头一般不受阻碍，辅音在口腔、咽头一般要受阻碍。这是元音和辅音最主要的区别。

（2）发元音时，发音器官各部位的肌肉紧张程度相同，处于均衡的紧张状态；发辅音时，与其他部位的肌肉相比，发音器官成阻部位的肌肉特别紧张。

（3）发元音时，气流较弱；发辅音时，气流较强。

（4）发元音时，声带振动，声音清晰响亮；发辅音时，声带不一定振动，声音不及元音清晰响亮。



2. 音节

音节是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是自然感受到的最小的语音片断。音节与肌肉紧张程度的变化有关，发音节的时候，发音器官的肌肉，特别是喉部的肌肉有明显的紧张反应，肌肉的紧张度增而复减一次，就形成一个音节。

音节是由音素构成的。对汉语而言，有时一个音素构成一个音节，如“鹅”（é）由1个音素构成；有时几个音素才构成1个音节，如“旧”（jiù）由4个音素构成。一般而言，1个汉字就是1个音节，有几个汉字就有几个音节。如“生活美好”有4个汉字，有4个音节。只有儿化音节是两个汉字表示一个音节，如“圈儿”有2个汉字，只有1个音节。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一）一级普通话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97分）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92分）以内。

（二）二级普通话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87分）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80分）以内。

（三）三级普通话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70分）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60分）以内。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教育部 国家语委发教语用 [2003] 2 号文件)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缩写为PSC)。普通话水平测试测量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 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 满分为100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 不含轻声、儿化音节), 限时3.5分钟, 共10分。

1. 目的: 测量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100个音节中, 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 30%选自“表二”。

(2) 100个音节中, 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 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 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0.1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0.05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 扣0.5分; 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 扣1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词语的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轻声不少于3个,儿化音不少于4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2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1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三) 选择判断,限时3分钟,共10分。

1. 词语判断(10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 评分: 判断错误,每组扣0.25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

(3) 评分: 搭配错误,每组扣0.5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3)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5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答题时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不重复扣分。

(四) 朗读短文（1篇，400个音节），限时4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1)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400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1) 每错1个音节，扣0.1分；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扣0.1分。

(2)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视程度扣0.5分、1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4) 停连不当，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6) 超时扣1分。

(五) 命题说话，限时3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1) 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1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 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

3. 评分：

(1) 语音标准程度，共20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失误。扣0分、0.5分、1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扣1.5分、2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10~15次，有方音但不明显。扣3分、4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10~15次，方音比较明显。扣5分、6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15次，方音明显。扣7分、8分、9分。

六档：语音错误多，方音重。扣10分、11分、12分。

(2)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共5分。分三档：

一档：词汇、语法规范。扣0分。

二档：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扣0.5分、1分。

三档：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扣2分、3分。

(3) 自然流畅程度，共5分。分三档：

一档：语言自然流畅。扣0分。

二档：语言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背稿子的情况。扣0.5分、1分。

三档：语言不连贯，语调生硬。扣2分、3分。

说话不足3分钟，酌情扣分：缺时1分钟以内（含1分钟），扣1分、2分、3分；缺时1分钟以上，扣4分、5分、6分；说话不满30秒（含30秒），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

四、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为一级乙等；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为二级甲等；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为二级乙等；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为三级甲等；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为三级乙等。

说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选择判断”测试项。如免测此项，“命题说话”测试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评分档次不变，具体分值调整如下：

(1) 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由20分调整为25分。

一档：扣0分、1分、2分。

二档：扣3分、4分。

三档：扣5分、6分。

四档：扣7分、8分。

五档：扣9分、10分、11分。



六档:扣12分、13分、14分。

(2) 词汇语法规程程度的分值,由5分调整为10分。

一档:扣0分。

二档:扣1分、2分。

三档:扣3分、4分。

(3) 自然流畅程度,仍为5分,各档分值不变。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003)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



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 and 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

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及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三条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①

（一）读100个单音节字词

昼	八	迷	先	毡	皮	幕	美	彻	飞
定	鸣	破	捶	风	豆	蹲	霞	掉	桃
口	宫	铁	翁	念	劳	天	旬	沟	狼
全	靴	娘	嫩	机	蕊	家	跪	绝	趣

^① 节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